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宁东基地管委会网站（<http://ningdong.nx.gov.cn>）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宁东基地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宁东镇长城路 7 号；邮编：750411；电话：0951-5918337；传真：0951-5918334）。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宁东基地管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目标任务。现将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委领导班子定期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对《自治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结合实际逐项分解细化，在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将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全面

保障，强化日常督查考核，形成了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分头抓、各部门（单位）具体抓的“一盘棋”工作格局。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执行自治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行政决策、执法、“放管服”改革、民生领域、财政等方面公开，按时间节点公开项目审批条件、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等事项及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企业和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率达 83.7%；总审批时限由 135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0 个工作日，涉事环节精简率 55.4%；“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 100%；政策解读率 100%。2019 年，我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管好用好公开载体。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对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开通政策文件解读、企业风采等板块，认真做好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信息发布审核、互动信息处理、网站日常巡检、上网信息复查等工作，提升网站管理规范化水平。对管委会、宁东镇的新浪微博，以及部分内设机构、直属公司注册的微信公众号集中清理注销，集中力量做强做优管委会微信公众号这个主账号，推动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让群众在“指尖”感受到党工委、管委会的“在场、在线、在岗”。管委会网站

和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信息 1700 余条。

(四)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挖掘宁东基地作为“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发声地的优势，策划举办三年发展图文展，集中展示实干成就，全面唱响“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主旋律。与区内外 20 多家主流媒体建立通联机制，编修年度十件大事，2019 年，围绕入选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第 6 名、聚焦重点降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典型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招商引资、环保安全、民生改善等重点内容策划刊登了 12 个报刊专版，组织接待各类媒体采访活动 100 余人次，在《经济日报》《学习时报》《光明日报》等各类媒体平台刊登多形式宣传报道 200 余篇。其中，1 篇信息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编，6 篇宣传报道被“学习强国”平台转载，“宁东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节目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宁东基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7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12	2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15	75
行政强制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7	6651.16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0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有关要求及公众期望仍存在差距：一是公开质量不够高，在公开量、公开面、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还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下一步将加大公开力度，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提高公开的实效性；二是网站栏目设置和栏目内容还不尽合理，下一步将不断强化门户网站管理维护，完善网站栏目设置等内容；三是政策解读以文字为主，图解比例不高，下一步将督促相关部门在制定政策的同时，做好图解准备，按照程序及时发布，提升解读效果；四是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不强，信息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提升管委会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